

中共山东中医药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9〕32号

中共山东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关于成立安全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学校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学校安全工作，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安全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山东中医药大学安全工作委员会。

一、安全工作委员会组成

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主任由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全面负责学校安全工作；副主任由其他校领导担任，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责任；委员由各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具体组成见附件）。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主任由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主任担任，副主任由保卫处处长担任。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下设七个专项安全工作组，分别是校园公共安全工作组、意识形态网络安全工作组、防宗教渗透安全工作组、学生安全工作组、实验室安全工作组、服务保障安全工作组、涉外安全工作组，成员由

相应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专项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二、安全工作委员会职责

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统筹学校各类安全工作的组织、谋划、指导和监督实施。学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学校安全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开展重大隐患的综合整治；定期对学校当前及一段时间内的安全形势进行研判分析，提出工作意见；指导各专项安全工作组开展工作；表彰安全工作中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追究安全工作中的失职单位和个人。

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的决议决策；制定学校安全工作整体规划；组织制定学校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督导学校各部门、单位安全工作的组织和落实实施；收集上报各类安全工作信息；协调各专项安全工作组及职能部门组织检查和督导责任单位隐患整改落实工作。

各专项安全工作组负责相应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的组织、督导、监管、实施；收集、汇总、报告专项安全工作信息；负责组织开展专项安全教育和检查；负责专项安全检查隐患的整改落实，指导各单位专项安全工作的开展。

三、安全工作委员会运行机制

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是学校安全管理的最高机构，对学校安全工作具有领导决策权。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在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领导下，对各专项安全工作组及职能部门落实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决策进行督导、检查。各专项安全工作组根据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赋予的职责开展专项安全工作并对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定期召开工作会议，一般每年不少于两次，也可由学校领导根据实际需要提议召开；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专项安全工作组联席会议一般每季度一次，重要节点随时召开，由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具体组织安排。

要把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化、经常化、常态化，形

成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工作机制。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在各部门职责范围内组织实施，能解决的立即解决；本部门不能解决的，上报专项安全工作组，由专项安全工作组协调解决；专项安全工作组不能解决的，通过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上报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由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统筹解决。对不能有效履行工作职责，在职责范围内能解决却未解决的，坚决追究相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四、各相关职能部门工作职责

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负责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相关领域的政治安全工作，负责学校政治维稳、信访，负责各类安全信息的汇总、上传下达，负责学校保密工作及涉密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

保卫处牵头校园公共安全工作组开展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各单位安全工作以及各单位安全工作的考核；负责相关领域的公共安全秩序、消防、治安、交通、反恐防恐等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学校消防、技防设施规划及实施；负责学校内部保卫力量的教育、管理、监督等。

宣传部牵头意识形态网络安全工作组开展工作。负责意识形态领域和影响学校安全的舆情信息等相关工作；负责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各单位网络安全工作以及各单位网络安全考核；规范网络运维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监督落实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负责网络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和教育等工作。

统战部牵头防宗教渗透安全工作组开展工作。负责党的宗教方针政策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做好防范校园传教和抵御宗教渗透等工作。

学生工作处（武装部）、研究生处（研究生学院）牵头学生安全工作组开展工作。负责全校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实验室管理处（实验中心）牵头实验室安全工作组开展工作。负责实验室安全统筹管理；负责实验室危化品、易制毒化学品的购置、使用、存放及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负责师生实验室安全培训和

教育等。

后勤管理处牵头服务保障安全工作组开展工作。负责安全生产、防汛、楼宇房屋安全、学校食品安全等监督管理；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校园公共卫生及卫生防疫工作；负责装修维修工程的安全施工管理和物业公司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监管。

国际交流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牵头涉外安全工作组开展工作。负责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涉外舆情引导和处置；负责国际会议的申报管理和外籍与会人员的政治背景审查；负责外国专家、外籍来校交流人员、派出交流师生及国际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其他各部门、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对本单位的安全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各部门、单位教职医护员工在各自岗位职责范围内对安全工作承担具体责任。各部门、单位应成立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工作职责是：

1. 组织贯彻落实学校安全工作制度、计划和决定，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
2. 组织制定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定期检查内部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 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
5. 建立信息收集和报送制度，排查化解不稳定因素；
6. 处理或协助处理本部门、单位或涉及本部门、单位人员的案件和事故；
7. 组织制定并实施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各类事故；
8. 负责本部门、单位组织的校内、外活动的安全；
9. 学校交办的其它安全事项。

附：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组成名单

中共山东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2019年6月4日

附件:

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组成名单

一、主任: 党委书记 校长

副主任: 其他校领导

委员: 各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二、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 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主任

副主任: 保卫处处长

三、专项安全工作组(成员由各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1. 校园公共安全工作组。牵头单位: 保卫处。成员单位: 宣传部、学生工作处(武装部)、实验室管理处(实验中心)、后勤管理处、图书馆、各学院。

2. 意识形态网络安全工作组。牵头单位: 宣传部。成员单位: 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组织部、统战部、学生工作处(武装部)、团委、保卫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研究生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各学院。

3. 防宗教渗透安全工作组。牵头单位: 统战部。成员单位: 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处(武装部)、团委、保卫处、研究生处(研究生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各学院。

4. 学生安全工作组。牵头单位: 学生工作处(武装部)、研究生处(研究生学院)。成员单位: 团委、保卫处、各学院。

5. 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牵头单位: 实验室管理处(实验中心)。成员单位: 保卫处、科研处、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各学院。

6. 服务保障安全工作组。牵头单位: 后勤管理处。成员单位: 学生工作处(武装部)、保卫处、基建处、各学院。

7. 涉外安全工作组。牵头单位: 国际交流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成员单位: 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宣传部、学生工作处(武装

部)、保卫处、教务处、研究生处(研究生学院)、各学院。